

#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计划（2025年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	50家/每季度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
2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园区一般排污单位	100家/季度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委托执法主体						
3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特殊监管单位	10家/季度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
4	经评估批准的专项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委托执法主体						
5	自然保护地执法检查一件事(综合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自然保护区	根据上级省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备案制度的检查、对在湿地内排放污染湿地的废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检查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一件事(综合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园区城镇污水处理企业	3家/年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委托执法主体						
7	园区涉消耗物质（ODS）行业臭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综合查一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加强地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企业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的行政检查	跨部门双随机
8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园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按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委托执法主体						
9	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审批项目(含豁免环评项目)库中建设项目所属的企业	100个项目/年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园区审批项目(含豁免环评项目)库中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10	土壤特殊监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化学品生产企业、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	50家/年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等,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地下水检查	视情与双随机合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	委托执法主体	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及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				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风险管控及修复措施落实情况	
11	隐患问题现场督导检查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以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土壤安	根据隐患排查情况适时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企业整改进展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隐患问题整治情况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全和内部安全等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					
1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报告核查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危废经营单位	根据园区危废经营单位持证情况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园区危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情况现场核查	
13	信访举报（带案下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生态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	被信访举报企业	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环境系统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的通知》	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况,以及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14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涉危险废物单位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按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评估	
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数量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核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审核	
17	2025年园区危险废物市级发证经营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监督	苏州工业园区	园区危险废物市级发证经营单位、	8家/年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园区危险废物市级发证经营单位、医疗废物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及电子拆解企业监督性监测	性监测的通知》（苏环办〔2018〕375号）等	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医疗废物处置及电子拆解企业				置及电子拆解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比对监测	
18	排污单位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技术核查	根据国家、省、市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排污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10家/年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传输、设备质控等问题，辅助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流量监控）联网传输问题，对监测数据异常需到现场核实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9	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抽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住所在苏州或者在苏州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16家/年	2次/年/家	现场检查	检查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环评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等相关档案管理情况,核实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20	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检查核实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内企业,按照问题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现场或非现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双月监测变化图斑以及省市等遥感监测变化图斑等,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检查核实处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1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22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或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3	VOCs 排放企业执法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涉 VOCs 排放企业	对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整改落实复查,包括但不限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环节。	
24	工业企业排水排污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	涉及污水排放的工业企业	对涉污水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工业企业排水设施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情况等开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执法主体						
25	非道路移动机械入户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江苏省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涉及高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	按照涉及X排放阶段和国二排放阶段的企业清单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监测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6	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辐射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在核与辐射安全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通知》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涉源和射线装置单位	25 家/季度	1 次/年/家	现场检查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生态环境手续履行、辐射安全许可条件落实、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